

##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本次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缪品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聘任陈苹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聘任许斌先生、马银平先生、刘斌先生、范平先生、朱笑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聘任郑琛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 基： \_\_\_\_\_

苏小榕： \_\_\_\_\_

林东云： \_\_\_\_\_

2017年3月16日